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卫办发〔2022〕43号

关于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培养和选拔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卫生管理工作水平，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

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过渡范围

在我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

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现有职称过渡为同层级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则，不在过渡范围。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员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岗位设置时，可与卫生系列一同设置为主系列岗位。

三、过渡程序

（一）政策宣教。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通过政务信息平台、新闻媒体、集体培训宣讲等多种形式，拓宽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人员对过渡政策清楚明白。

（二）审查单位登记。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7日，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进行认真核实，组织具备条件且有过渡意愿的专业技术人员，统一填写《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登记表》）。

（三）个人确认。专业技术人员核对本人的《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四）审核备案。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6日，用人单位负责将本单位拟过渡人员及相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汇总填写《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连同相关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备案。

其中，市直用人单位报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备案完成后，《登记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另两份分别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存。各县市区将本县市区的《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登记表》纸质版（各一份）交市卫生健康委存档备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卫生管理研究职称评价工作是进一步加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过渡工作方案，明确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细化步骤流程、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组织做好职称过渡衔接工作。

（三）推进人才衔接。原专业技术职称已经聘任的，过渡到同层级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的，按照过渡后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等级予以聘任，在《事业单位岗位聘书》中记载，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聘期内，不得再以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原专业技术职称尚未聘任的，过渡到同层级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的，竞聘上岗时，按照实际所从事的专业

技术工作参加岗位竞聘。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过渡后符合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以申报当年度职称考试或评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0538-6991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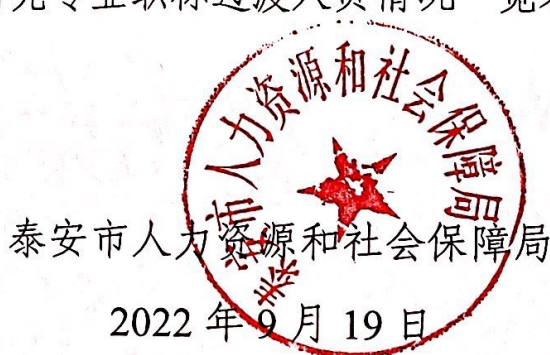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38-6991985

附件：1.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

2.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专 业		学 历		职 务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是否管理岗兼 职专技岗		手 机 号 码	
过 渡 前 职 称 情 况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取 得 时 间	所 聘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聘 任 时 间
过 渡 后 职 称 情 况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现 聘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现 聘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对 应 的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等 级		
本 人 确 认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用 人 单 位 意 见：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三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另两份由同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

附件 2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过渡前职称情况				过渡后职称（职务）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专业岗位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单位或县市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合计人数： 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4 份。1.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 1 份，县级职称呈报部门留存 1 份；2. 各县市区职称呈报部门、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单

位）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交市卫生健康委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